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二三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78年9月18日下午三時〇分

二、地點：本府工務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文雄

紀錄：魏榮宗

四、出席委員：王進福、謝富貴、賈可淡、黃鎗、陳貴壽、舒名吉、

林忠雄、程為山、吳翰周、薛文鳳、林正國。

五、列席人員：鍾忠賢、張博惠、吳建德、蔡桂芳、黃進丁。

水利會：李原泉、李上等

案由二：審議「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內容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說明：1. 本通盤檢討案計含變更內容二〇八案、人民團體陳情意見二百餘案。部份變更內容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業經本市都委會118、119、120、121、122次會審議完畢。

2. 本次會係繼續審議其餘之變更內容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1.

決議：本次會審議以下各案：

1. 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8、32、35、37、46、55、57、58、59、60、66、78、80、101、102、129、144、147案。
154、155、156、158、159、166、167、176、183、186、188、189、192、198、202、203等案。
34

2.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20、21、23、24、25、26、27、28、40、41、42、43、46案。
48、49、50、52、53、54、55、56、57、74、75、76、77、78、79、80、146、191

審議結果詳表列市都委會決議欄。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員決議
8.	「油41」 (安和路與三 一二一三〇 M路交叉處)	低密度住宅區 (面積〇・〇 八公頃)	依地主申請，變更臨安和 路，面寬一五M部份用地 為加油站。	照案通過。	
32.	「油27」 (草湖工業區 (工10)東側)。	「工10」工業「油27」加油 區(面積〇・ 一八公頃)。	配合該地區將來發展需要 ，故予變更。	照變更內容 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併人民團體 陳情意見第 200案，「油 27」西界縮 小至陳情人 土地西界， 其餘部份維 持原計畫工 業區。 修正理由： 「油27」係 配合地主陳 情規劃供民 營加油站使 用者。	
35.	「社1」 (安南區塩田 北面)。	低密度住宅區 (面積〇・七 二公頃)。 農漁區(面積 〇・六八公頃)。	供外丹功會館使用，以提 供市民正當活動場所，故 予變更。	照案通過。	
37.	「廟四」 (顯宮地區)	低密度住宅區 (面積二・七 三公頃)。 農漁區(面積 一・三一公頃)。	該址現已設有「正統鹿耳 門天后宮」，故予變更。	照案通過。	

46	「油33」 (本淵寮社區北側)。	農漁區(面積〇・三一公頃)。	加油站用地	該址前已由75.4.10府建四字第一四五八〇九號函准先行建站，故予配合變更。	照案通過。
56	「油39」 (海佃路二段東側)。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〇七公頃)。	加油站用地	海佃路交通頻繁而缺加油站，故依地主申請土地，調整適當範圍予以變更。	照案通過。
57	「變4」 (和順國宅北側)。	1.變電所用地(面積〇・〇一公頃)。 2.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〇一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變4」原計畫圖位置與實際不符，故予修正。本案僅位置調整，面積無增減。	照案通過。
58	「郵3」 (和順國宅北側)。	1.郵政用地(面積〇・一〇公頃)。 2.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一〇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郵政用地(面積〇・一〇公頃)。	「郵3」原計畫圖位置與實際不符，故予修正。本案僅位置調整，面積無增減。	維持原計畫。 理由：該址已由郵局列入興闢計畫，且正辦理征收作業中。

59. 「油40」 (怡安路「批6」 「南側」)	「批6」批發「油40」加油 市場用地(面積 積〇・一八公 頃)。	批發市場設立後，交通 量將大增，且怡安路沿 線並無加油站，故依市 農會提案予以變更。	照案通過。
60. 「油13」 (安中路和順國 宅附近)	1. 「油13」加低密度住宅區 油站用地(面積〇・一 面積〇・一公頃)。 一公頃)。「油13」加油 2. 低密度住宅 站用地(面積 區(面積〇〇・二一公頃 ・二一公頃)。)。	「油13」原計畫圖位置 與實際不符，故予修正。	照案通過。
66. 「油42」 (安和路長溪街 交叉處)。	中密度住宅區「油42」加油 站用地。 (面積〇・一 三公頃)。	該兩道路交通頻繁，且 缺加油站，故依地主申 請，予以變更。	照案通過。
78. 「機29」 (安平區橡膠廠 東南側)。	港埠用地(面積 積〇・二六公 頃)。	該址現已供橡膠廠使用 ，為配合使用現況，故 予變更。	照案通過。

102	101	80.
「油34」 (富強路中華交 叉口以東)	「油35」 (富強路秋茂園 西側)。	「變10」 (安平新市區西 側)。
中密度住宅 (面積○ 。八公頃 。)	中密度住宅 (面積○ 。一二公頃 。)	變電所用地 (原規劃應 為面積二。 一七公頃而 於「安平新 市區部份計 畫暨配合修 訂主要計畫 案」中誤為 一。九八公 頃，且於本 市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 檢討案說明 書中未予計 入，故予修 正列入，並 變更其中一 。七三公頃 為下表用途 。)
加油站用地。 為當地需要故予變更。	加油站用地。 為當地需要故予變更。	「機47」機關 用地(面積一 。〇八公頃) 。予變更。 「停8」停車 場用地(面積 ○。三五公頃 。) 中密度住宅區 (面積○。三 〇公頃)。
維持原計畫。 理由：向人民 團體陳情意 見205案陳情 理由。	照案通過。	原規劃變電所面積超過實 際需要，為配合安平區公 所之興建及停車需要，故 予變更。

129	144	147
「機49」(建 興國中西南側 及鄰近地區) 。	安平新市區。	「原批四」(二 一四—三〇 M道路北側， 運河東側)。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〇 。一二公頃 。)	高密度住宅 區(面積〇 。三〇公頃 。)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〇 。二六公頃 。) 自來水加壓 站(面積〇 。一八公頃 。)	「批四」批 發市場用地 (面積二。 〇九公頃 。)
「機49」機 關用地(面 積〇。一二 公頃)。	加油站用地 (「油28」 〇。一八公 頃。 「油29」〇 。二六公頃 。 「油30」〇 。一二公頃。 「油31」〇 。一八公頃。 總計〇。七 四公頃)。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二 。〇〇公頃 。) 「污10」污 水處理廠(面 積〇。〇 九公頃)。
該址現已供稅捐處使用， 配合現況予以變更。	本案係「變更台南市主要 計畫(部份住宅區及自來 水加壓部為加油站)案」 中擬變更項目，現正由各 級都委會審議中。	果菜批發市場已移設於安 南區，原址已無保留必要 ，且為配合污水處理場之 設置，故予變更。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變更內容 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變更〇。〇 九公頃為污 水處理廠， 其餘部份維 持原批發市 場。 修正理由： 向人民團體 陳情意見第 50案陳情理 由。

159	158	156	155	154
「機45」 「電6」 （竹篙厝地區）	「原倉儲區」 （糖業試驗所 西側）	殯儀館東南側	殯儀館西南側	殯儀館南側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二 九二公頃）	倉儲區（面 積五・四六 公頃。原說 明書面積誤 為六・九八 公頃，一併 更正。）	低密度住宅 區（面積〇 ・〇七公頃 ）。	「墓1」公墓 用地（面積〇 ・一七公頃）	道路用地（ 面積〇・一 二公頃）。 「綠15」綠 地（面積〇 ・〇四公頃 ）。
「機45」機 關用地（面 積二・六〇 公頃） 「電6」電 信用地（面 積〇・三二 公頃）	「公27」公 園用地。	「油32」加 油站用地。	「油36」加 油站用地。	殯儀館用地 （面積〇・ 一六公頃）
「機45」現已供市立醫院 使用，「電6」現已供電 信用地使用，配合現況予 以變更。	原規劃倉儲區係供鐵路運 輸倉儲使用，現鐵路局已 無使用計畫，且為提供市 民休憩設施，故予變更。	配合個案變更予以納入。 照案通過。	為當地加油需要，並配合 地主陳情予以變更。 照案通過。	現為殯儀館使用範圍內， 無保留作道路綠地使用之 必要。 照案通過。

166	167	176	183
二期重劃區南側。	「機10」 (南區區公所)	「油38」 (灣裡國宅用地東側)	南茆橋東側、 二仁溪北岸。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一四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〇。六九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二三公頃)。	「二—一二—三〇M」 道路用地(面積二。〇一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七〇公頃)。 農漁區(面積三。三六公頃)。 綠地(「綠11」〇。三六公頃，「綠12」〇。五四公頃，總計〇。九〇公頃)。
「油37」加油站用地。	「機10」機關用地。	「油38」加油站用地。	河道用地(面積六。九七公頃)。
該路交通頻繁且缺加油站，依地主陳情予以變更。	該址現已供南區區公所使用，故配合現況予以變更。	為當地加油需要，並依地主陳情予以變更。	配合二仁溪整治計畫，修正河道範圍。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186	188	189	192	198
「工11.」 （灣裡工業區）	「機44.」 （台南地方法院）	「機48.」 （農業改良場以北，竹篙厝段七六六地號）	「機50.」 （農業改良場以北，竹篙厝七六五地號內）	安平工業區西側
農漁區（面積○・七〇公頃）。	「機4」機關用地（面積○・八九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一七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一〇公頃）。	港埠用地（面積○・六一公頃）。
「工11.」工業區。	「機44.」機關用地（面積一・二六公頃）。	「機48.」機關用地。	「機50.」機關用地。	工業區（工業區）
本工業區與二仁溪堤岸間之狹長農漁區，其區位不適再作農漁業使用。又該工業區西側部分農漁區土地（市有地）現已座落於該工業區圍牆內。宜併入該工業區使用。	原編號「機4」與少年觀護所（機4）重複，且原說明書面積計算錯誤，故予變更。	配合審計室興建辦公大樓之需，故予變更。	為供東門派出所辦公大樓建築之需，故予變更。	原計畫之安平工業區之範圍界線套繪錯誤，按現況該工業區使用範圍修正。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202	203
原「工3」 (竹篙厝工業區)	「工12」 (海尾工業區)
「工3」工業區(面積三六・四四公頃)。	農漁區(面積一二〇・九九公頃)。 塩田(面積七一・八八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	「工12」工業區(面積一九二・八七公頃)。
本案係於「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工業區適盤檢討案」中擬變更項目，現正審議中。	同202案。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⑤「員工活動中心」 28.42地號 三小段 6-13-34 ⑦「通信大樓」 194地號 ⑧「新興機房」 段 266-18-19-20 ⑤「安南機房」 段 774-10地號 ④「和順機房」 1010-1地號 ③「延平機房」 -2地號 （塩埕段 3000 ②「第一線路中心」 ①「文賢機房」 段 253-553地號 內	25. 交通部台南電信局	，電信局已另購他處使用，並已建妥。故該地已無編訂為電信用地之必要。	
		以上本局土地均依據地區人口分布、工商發展情況、用戶預測等資料，經電腦分析後選定適用位置，並投資大量資金興建電信機房、線路中心、地下機線及其它相關電信設施，為免形成國家財力物力重大損失及造成嚴重之電信問題。	
		請變更為電信用地，並避免計畫道路或其它公共設施用地與之衝突。	
		酌予採納。修正事項：陳情地點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同意變更為電信用地。陳情地點③未便採納。修正理由：陳情地點⑥為4-25-15.M道路所貫穿為交通系統之完整，性不宜變更。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號 編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20.	蕭松波 「總頭寮工業區」	該工業區業經省市都委會審議通過，若未列入主要計畫恐與法不合。	請納入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	同意採納。 理由：配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案」辦理。		
21.	台南市議會 「汽車修護專業區」 (全市)	本市登記合格之汽車修護廠僅29家，另有百餘家非法地下汽車修護廠散布本市各住宅區內，擾人安寧、製造噪音、髒亂、佔用騎樓、妨礙交通，深為市民垢病。為便於集中管理，以維環境整潔及駕駛安全。	請於各區規劃汽車修護專業區。	酌予採納。 修正事項： 在「工12」分區使用管制中容許經營汽車修護業，不另劃設汽車修護專業區。 修正理由： 滿足實際需要，並集中管理，減輕公害。		
23.	交通部台南電信局 「電4」 (安順段 1052 1053) 1052 - 3 - 4 1100 等地 (號)	本案土地原擬購置作為和順電信機房用地，嗣因三等32號道路無法豎立中心樁，又本局急需興建機房，遂另購市有溪心寮段 774 - 10 地號土地，使用，並已建妥。	請依法撤銷。	酌予採納。 修正事項： 「電4」全部變更更為農業區。 修正理由： 同陳情理由。		
24.	李福成 「電4」 (安順段 1052 - 3 - 4 地號)	該二筆土地向作為農地耕作至今，惟68年變更為「電4」供和順電信機房使用，而因三等32號道路中心樁無法豎立	請變更更為農業區。	併於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第23案。		

27. 郭唐數 「機38」 （鄭子寮段 248	26. 本市警察局 「水域用地」 （土城子段 515 、36. 515 - 37. 地號 「遊2」 （媽祖宮段 1565 - 2 地號	（鹽埕段 89.- 12 - 88 地號 ⑨「健康路公務中心」 （公英段 863 地號 ⑩「安平機房及料場」 金華段 18. 地號 ⑪「顯宮機房」 （媽祖宮段 772 - 21 地號 。 。 ⑫「西華街公務用地」 （公園段 280 地號
1. 「機38」原計畫作電信預定地，因電信局已在武聖路取得所需土地，	1. 本局 79. 年度為改建會文溪漁港駐在所需用土地，為擴建鹿耳門漁港駐在所，需用媽祖宮段 1565 - 1 地號土地，因其分區不合，無法辦理撥用。 2. 該二駐在所現有辦公廳舍狹小不敷使用，為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建築，及辦理土地撥用。	
請變更更為住宅區及加油站。 變更 0.20 公頃	請變更更為機關用地。 理由：配合警察局設置漁港駐在所需要。	

、160地號)	並已於3年前建妥開始營運，故其已無保留必要。 2. 為三等23號道路，文賢路之將來發展需要宜變更為住宅區。又該二道路為北區主要幹道，將來交通頻繁，為供民衆加油之需，宜在交叉口設加油站一處。	請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為加油站用地，○。三四公頃為低密度住宅區。 修正理由：同陳情理由。	
28. 台南縣農會 「機30」 (竹篙厝段 1678) 地號) 「機31」 (竹篙厝段 1682) 1684地號) 「B—4—13」 M—(龍山段 74地號，細部計畫道路) 40. 正覺寺 代表人：吳錦福 代表人：王進成 「正覺寺現址」 (延平段 889 891地號) 898 899 900 901地號)	本會所有竹篙厝段龍山段等土地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比例高達63%，嚴重影響本會權益，為維護權益及帶動地方繁榮。 1. 正覺寺於62.5.15南市寺(三)字第104號寺廟登記在案，前已建有地藏王殿等建物，74年又申請准予增建宏法活動中心大樓，每日出入參拜者近千人，而每逢法會或大師蒞	請變更為「寺廟用地」。	①「機30」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107案。 ②「機31」未便採納。 理由：該址現已依計畫開闢作機關使用。 ③「B—4—13 M」係細部計畫道路不在本案審議範圍。 同意採納。 理由：配合使用現況變更。	

	41.	42.
	台南市農會 「郵3」 (面積： 2000 m²)	台南郵局 「郵3」
臨講演佛學時，常感場地不足，是以擬有增建計畫。 2. 正覺寺為純以佛教之建築，使用於宏法普渡衆生之場所，今細部計畫規劃為「公兒用地」，有違現況使用之原則，且受15%建蔽率之限制，無法再增建寺堂，有礙宏揚佛法，且易使信衆誤認為政府限制宗教信仰之發展空間。	該址係供郵政支局使用，且安南區屬郊區，人口稀少，都市之現況或未來發展情形，以二○○○m²廣大土地用以建設支局，似有大而不當之弊。	基於下述理由，請勿變更或取銷「郵3」，以應安中路地帶社區民衆用郵需要。 1. 該址業於72.10.6檢討定案發布實施，不容變更。 2. 農會購置該土地前，確信經審慎查閱有關土地詳情，並應了解該郵政用地終將被郵局徵收使用。 3. 農會所購溪心寮段-10-17地號面積7.4公頃，「郵3」面積0.2公頃
	請縮小為六○○○m²	請勿變更或取消「郵3」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58案。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58案。

43.	台南郵局 ①「台南郵局郵件大樓」(公園段 582 地號) ②「台南第一支局」(塩埕段 3-54 地號) ③「台南第二支局」(公英段 1155 地號) ④「台南第三支局」(壽段一小段 7-5 地號) ⑤「台南第四支局」(安平段 917 地號) ⑥「台南第十三支局」(協進段 368 地號) ⑦「台南第十四支局」	頃，僅佔其 1/37，並不影響該會使用。 4. 本郵政用地業奉交通部核准列入 80 年度計畫興建郵政局屋，不宜以通盤檢討將之東移，延誤徵收效率。	上列土地係供本局及本轄支局局屋使用，而仍編定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請變更為郵政用地。	酌予採納。 修正事項： 陳情位置①②④⑤⑥⑧⑪⑭⑯同意變更為郵政用地，其餘部份未便採納。 修正理由： 陳情位置③係學校用地(文中 6)，為校地之完整使用，故不宜變更。陳情位置⑥⑦⑩⑫⑬⑮面積狹小，難以標示於主要計畫圖，故不予變更。
-----	--	--	--	------------------	--

⑬「台南第卅五支局」 (塩埕段 3000 地號)	46. 台灣糖業研究所 「原倉儲區變更」 更爲「公27」 「竹篙厝段 679 地號」 「鐵路用地」 (竹篙厝段 4104 地號)	48. 李蘇美英等 38 人 「綠13」 (S—16—8 M道路以東)	49. 廖榮隆 「綠13」
	1. 上列土地鐵路局表示已無使用計畫。 2. 縱貫鐵路以西部份，面臨省道，大同路東商業區已建大樓，且鐵路東面 450 公尺處已有公園爲充分利用土地資源，並利社區發展宜變更爲住宅區。 3. 縱貫鐵路以東部份，爲符本公司甘蔗品種試驗之實際需要，宜變更爲農業區。	鄭子寮地區已全部變更爲住宅區，而嚴重缺乏停車場及加油站用地。「綠13」位二等2號、二等13號道路交叉口，應配合實際需要變更。	鄭子寮地區將成爲本市主要住宅區，應考慮其往後之停車問題。
	①縱貫鐵路以西部份請變更爲住宅區。 ②縱貫鐵路以東部份請變更爲農業區。	請將S—16—8 M道路邊變更爲加油站用地，其餘部份變更爲停車場用地。	請變更爲停車場用地。
	①「公27」案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158案。 ②「鐵路用地」案未便採納。 理由：爲將來都市發展需要，鐵路用地宜予保留。	未便採納。理由：爲提供市民休憩空間，不宜變更。	併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第48案。

53. 中油台南營業處 「油2」 （竹篙厝段 707 - 5 地號部份）	52. 台南市政府 「工1」工業區（塩埕段 2929 號）	50. 本市建設局 「原（批四）變更爲住宅區部份」
「油2」座落於竹篙厝段 707 - 4 - 5 地號內，707 - 4 地號部份已足夠使用，而 707 - 5 地號部份係鐵路局所有，且爲軍方租用有年，價購困難，又因其面積狹小，目前尚未分割，經本處研議結果，認其不影響該站整體規劃。	該址原係作爲安平工業區管理中心使用，另警察局爲當地治安需要，擬於該地號內設置派出所。	1. 「批四」變更爲住宅區有違原市地重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之旨意。 2. 都市發展及人口增加急速，雖於安南區劃設批發市場一處，但爲免將來批發商遠赴該區購物，並均衡都市發展，宜保留原批發市場。
請變更爲其它分區。	請變更爲「機關用地」並規定用途爲供安平工業區管理中心（含附屬設施）及派出所使用。	請維持原批發市場。
酌予採納。 修正事項： 竹篙厝 707 - 5 地號變更爲保護區。 修正理由： 同陳情理由並配合鄰近分區變更。	同意採納。 理由：同陳情理由。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 147 案

56. 鴻慶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油11.邊」(塩埕段 3108-3 地號)	55. 楊石秋柱「頂安段8地號」。	54. 蔡境能等9人「油17.」(面積: 0.36公頃)
該處面積4.5m²係國宅剩餘之公有畸零地，緊臨本加油站，因無人管理，大眾亂丟垃圾、堆積雜物、恐生意外，波及加油站，危及公眾安全。請本公地公用原則併入加油站用地，以便一併管理。	該地位於3-32-30M、3-33-20M、4-22-15M三條道路交叉口，並與新建之果菜市場、和順國宅毗鄰相望，考量其地勢位置宜設加油站。	1. 據查台灣省各地已設立加油站用地面積最高不超過600坪左右，而「油17.」面積高達一、二、三、七坪，浪費土地資源，損及地主權益。 2. 「油17.」四周已形成繁榮商業區，如設加油站恐發生安全問題。
請變更爲加油站。	請變更爲加油站用地。	請全部變成商業區或將北安段890地號(面積1593m²)變成商業區。
同意採納。 理由：同陳情理由。	未便採納。 理由：該地位多條道路交叉口，爲免影響交通，不宜設置加油站。	酌予採納。 修正事項：變更0.12公頃爲商業區，其餘0.12公頃維持加油站用地。 修正理由：原規劃加油站面積過大，配合鄰近分區及停車需要，予以縮減。

76. 兒 細 密 (- 6 210 188 214) 局 交 通 部 電 信 總 地 號 主 要 計 畫 低 度 住 宅 區、 部 計 畫「公 一」	75. 台 南 縣 農 會 竹 篙 厝 段 1678 主 要 計 畫「 30」、細 部 畫 鄉 里 公 園	74. 王 祈 德 綠 9 喜 北 段 569 地	57. 林 清 良 中 華 西 路 與 民 路 角「 盤 淺 段 252、 253 桶 - 3 地 號
該地係長途電信管理局第二工程總隊管理使用之天線基地，為配合行政院十四項重要建設，已規劃並奉交通部75.9.26交總(75)字第二二八三九號函准興建長途電信料場料棚。	四期缺乏停車場用地，為解決停車問題。	該地為「綠9」最南端，請變更更為建地，以供民一家二十餘口建屋居住。	該地臨交通要道，離現有加油站很遠，為方便民衆加油，並配合政府獎勵私人經營加油站之政策，前於77.2.26中油未購桶盤淺段324-84地號，個案變更更為「油32」前，就向鈞府申請變更更為加油站。
請變更更為電信用地。	請變更更為停車場。	請變更更為建地。	請依申請先後順序准予變更更為加油站用地。
同意採納。 理由：向陳情理由。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107案。	未便採納。 理由：為提供市民休憩空間，不宜變更。	同意採納。 理由：同陳情理由。

77.	78.	79.	80.
中油 「工——工業區 」(鹽埕段二 九六八地號)	黃惠深 「中密度住宅 區」 (延平段 658 -38 至 658 -43 地號)	台灣汽車客運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運輸處。 「金華段 128 129 130 地號」 (主要計畫住 宅區，細部計 畫機關用地)	交通部 「機 12」鄰近 農漁區
該址為安平工業區加油 站用地。	該地位於長榮路五段為 公園路與開元路之最捷 近路線，為使車輛加油 方便，請予變更。	本公司為遷建台南保養 場擬價購上開土地，請 變更其使用分區。	台南市安南區海尾寮段 296 296 - 1 - 8 - 9 311 - 4 地號及媽祖宮段 431 -31 地號土地，為本部委 託中國廣播公司執行天 馬計畫專案工程用地。
請變更更為加 油站用地。	請變更更為加 油站用地。	請變更更為「 工業用地」 或汽車修理 專業區。	請變更更為「 機關用地」
同意採納。 理由：配合 現況變更 。	未便採納。 理由：陳情 地點形狀 畸零不適 作為加油 站用地。	未便採納。 理由：該址 係細部計 畫機關用 地，為安 平區機關 之需不宜 變更。	同意採納。 理由：同陳 情理由。

194	193	192	191	146
安南區公所 「本田街三段 兩旁150公尺」	王明良 「文中14」崑 山中學南側	經濟部台塩總 廠台南塩場 4 61. 18. M 道路	王丁順等8人 「4 11. 20. M及2 9 30. M交叉口以 東200公尺範圍 內」	周麒麟等6人 「電4」 （安順段1052 - 3 - 4地號）
為加速地方發展。	本人所有華興段16.-6號土地部份被劃為「文中14」崑山中學學校用地，惟該地地形特殊與校地間高低差達五公尺，且部份已為既成巷道隔離，已不適作為學校使用。	嚴重破壞塩灘，影響供應全省之漁塩產量。	為帶動該地區繁榮，推動本市發展。	該土地係67年間電信局擬作為和順電信機房使用而編定「電4」，嗣後因三等32號道路無法豎立中心樁，故該局另行購買市有地使用，並已建妥機房，陳情地點已無作為電信用地必要。
請變更更為住宅區。	請將現有校地圍牆外之本人私有土地被劃設為學校用地部份變更更為住宅區。	請變更修正按現有道路拓寬。	請變更更為住宅區。	請變更為住宅區或恢復為農業用地。
未便採納。 理由： 同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第191案。	同意採納。 理由：配合使用現況修正。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45案。	未便採納。 理由： 本市住宅用地實際發展面積未達原計畫80%，依規定不得增加住宅區。	併於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第23案。

195	196	197
台灣電力公司 台南營業處 「上鯤鯓段 29 -23 地號內」	安南區公所 「南興里部落 四週」	陸人強等 2 人 「油 18」 （面積 0.41 公頃）
本公司所有上鯤鯓段 29 -21. -22. -23. 地號土地，除上 述土地被列為住宅區外 ，餘均編訂為變電所用 地，本處為改善噪音及 輸電線路入口需要，擬 將屋外型變電所改建為 屋內型變電所，須改建 為高層建築。	為利均衡發展。	1. 本市加油站用地於 72 年面積五。六三公頃 ，本次通盤檢討面積 八。四七公頃，計畫 人口未增，而其面積 却增加 30. %。 2. 申請設立加油站並非 加油站用地不可，自 加油站開放民營後， 本市於商業區及農業 區另增設 7 處，將來 於非加油站用地尚有 增設加油站之趨勢， 故本市加油站用地已 供過於求。
請變更上述 土地為變電 所用地。	請取消農場 寮公墓邊住 宅區，改編 於南興里部 落四週增加 住宅區面積 。	請縮減「油 18」為 0.12 公 頃，另變更 0.08 公頃為停 車場用地， 變更 0.21 公頃 為住宅區。
同意採納。 理由：同陳 情理由。	未便採納。 理由：原計 畫並無不 當，並為 免影響他 人權益。	同意採納。 理由：同陳 情理由。

201	200	199	198
公親里里長 鄭國祥 「公親里住宅區附近農漁區」	謝艷德 「油27」	南區區公所 「第二期重劃區內，德興路1號至176號間住宅區」	和信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佃兒童遊樂場」(面積一〇・四四公頃)
本里位於台南縣市交界處，屬於本市之偏遠地區，且曾為本市航測地形圖製作時遺漏，基於城鄉平均發展之原則及	「油27」其範圍大部分為陳情人土地，小部份為水利用地及他人土地，且其面積稍嫌過人。	為繁榮地方。	1. 本公司已購妥樂園新址用地約四公頃，較原樂園舊址面積3.4公頃為大，且其餘土地已以78.8.28與北字第七八一二三號函呈請鈞府准予代為辦理征收。 2. 鑒於徵收土地時間冗長而舊樂園又早已休業，為維護兒童福祉及社會福利，增進地方繁榮，請准予分期分區開發。
請擴編本里舊有社區外之住宅區並配設地區性之商業中心。	請縮小「油27」至陳情人土地範圍內。	請變更更為商業區。	請修正72年「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十二佃兒童遊樂場說明記載「：並應整體規劃，開發始得建築使用」為「：得分期分區辦理開發」。
酌予採納。修正事項：依原住宅區南側現有建物範圍，變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2案。	未便採納。理由：該地區建築密集，且一棟大部份已作為店舖使用，不適再規劃為商業區。	未便採納。理由：為促成該兒童遊樂場之完整使用，原規定並無不當。

205	204	203	202	
陳振富等 2 人 「油 34」 (虎尾寮段 436 - 8 - 9 - 32 地號)	西區區公所 (臨安路一段)	台南市西區區公所 「永樂國宅用地」 (中密度住宅區)	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機 27」	
本人所有上述土地，本欲設加油站用地，因臨近地區已增設四處加油站，且該地點另有其它用途，故其已不適設加油站。	為增進都市土地利用價值。	為利民衆休閒活動，提高生活品質。	農田水利會依省建設廳函示係屬人民團體，非屬機關，原計畫將本會友愛街會址劃設為機關用地顯與事實不符，為維護本會權益並符實情。	本里未來發展需要。
請予撤銷。	請將臨安路一段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	請變更為公園用地。	請變更為商業區。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102 案。	酌予採納。修正事項：臨安路一段兩側 30M 範圍同意變更為帶狀商業區。理由：該地區已作為商業使用。	同意採納。理由：同陳情理由。	同意採納。理由：同陳情理由。	更農漁區為低密度住宅區。修正理由：依使用現況修正。